

# 浙 江 大 学

二〇〇二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 民法 编号 515

注意: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均无效。

## 一、名词解释题 (每小题 4 分, 本题 20 分)

1. 相对权
2. 按份共有
3. 遗产
4.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
5. 公示催告程序

## 二、简答题 (每小题 10 分, 本题 40 分)

1. 简述民事权利客体。
2. 简述代理的特征。
3. 与独任审判制度相比, 合议制度有什么有什么优点? 为什么简单的一审民事案件不适用合议制而适用独任制审理?
4. 何谓执行程序中的参与分配制度? 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的条件是什么?

## 三、论述题 (每小题 20 分, 本题 40 分)

1. 试述缔约过失责任。
2. 论抵押权与留置权的竞合及其处理。